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97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摘要

- 配售價乃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本公司自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微幅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提呈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9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者的任何提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並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50.0%。
- 本公司將不會就支付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97。

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乃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本公司自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的用途及款額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本公司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91.1	41.0
— 擴充孖展融資組合	80.0	36.0
— 擴充放債組合	11.1	5.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用途	8.9	4.0
總計：	100.0	45.0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微幅超額認購。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2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9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0,000,000	16.66%	4.16%
五大承配人	60,000,000	50.00%	12.50%
十大承配人	84,200,000	70.17%	17.54%
25大承配人	115,700,000	96.41%	24.10%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50,000股	99
50,001股至500,000股	15
500,001股至5,000,000股	22
5,000,001股及以上	3
總計：	<u>139</u>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者的任何提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並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50.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支付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包銷商、承配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示寄存於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遭終止，則配售即告失效，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相關公佈。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相關公佈。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97。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仁亮

香港，2015年6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載。